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設計技優學士專班課程流程圖

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本系之課程設計以最低畢業總學數 128 學分規劃;其中校共同必修(含通識)為 30 學分;院系必修為 52 學分,其中院必修為 11 學分;系必修為 41 學分;選修至少為 46 學分。課程名稱及學分(授課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如下:

校共同必修科目(含通識 14 學分,計 30 學分,36-6-30)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	應用中文 2-0-2		
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-0-2	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-0-2		生活觀察與 紀實 2-0-2		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 0-2	
務(一)	英文溝通實 務(二) 0-2-1	英文創作與 發表(一) 2-0-2	英文創作與 發表(二) 2-0-2	職場英文 2-0-2			
0-1-0	服務學習 0-1-0 6-3-5	6-0-4	8-0-6	4-0-4	4-0-4	2-0-2	

學院共同必修科目(計 11 學分, 9-4-11)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
色彩學 1-2-2	設計概論 3-0-3		設計美學 2-0-2		設計倫理與 法規 2-0-2		
素描 1-2-2							
2-4-4	3-0-3		2-0-2		2-0-2		

系專業必修(組必修)課程流程圖(計41學分,16-50-41)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
基本設計 (一)1-6-4		跨領域實務 區塊鏈 3-0-3				, ,	專題實務實 習(二)1-8-5
	設計繪畫 1-2-2	設計行動力 3-0-3			技術加值實 務(二)1-8-5		
1-6-4	2-8-6	6-0-6	3-0-3	0-4-2	2-16-10	1-8-5	1-8-5

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課程,本系承認其為外系選修

備註:

- 1.本專班內之必修課程含主軸設計課為【基本設計(一)】由創設系開課。【基本設計(二)】將認列設計學院內工業設計系、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、視覺傳達設計系等各系之【基本設計(二)】課程;或是修習數位媒體設計系之【基本設計(二)】及【分鏡設計】認列本專班之【基本設計(二)】。
- 2. 大四學生倘修習設計學院各系之大四畢業專題製作課程,得認列本專班之【專題實務實習(一)(二)】 之

學分,惟需依各系專題製作課程之相關修課規定辦理。

3. 產業實務實習、技術加值實務(一)(二)及專題實務實習(一)(二)為實務課程,修習規定請參照設計技優學

- 士專班實務課程修課辦法。
- 4. 學生修習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實習學分,得抵免本專班【專題實務實習(一)(二)】之學分。

專業選修課程流程圖(計14-16-22)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
			跨域整合設計 實務 3-0-3	職能加值實 務實習 2-0-2			產業脈動實務 (二)0-8-4
			設計創造力 3-0-3				
		3-0-3	6-0-6	2-0-2	3-0-3	0-8-4	0-8-4